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关系相关的公司股东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仕凯”）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易普特销售设备及零部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委托易普特加工零部件等，预计发生总额为 6,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易普特	销售设备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6,000.00	-
	小计			6,0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易普特	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双方约定协议	100.00	
	小计			100.00	

接收关联人提供商品	易普特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500.00	-
	小计			500.00	-
合计				6,600.0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易普特销售设备及零部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委托易普特加工零部件等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96号

法定代表人：赵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铸造相关技术、材料、模型、零部件、装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检验、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总包、实施、服务；机械零件、模具、铸件、铸造用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以上产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普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3
2	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3
3	爱司凯	700.00	20.0
4	张帆	200.00	5.7

5	张风军	300.00	8.6
6	赵禔	1300.00	37.1
合计		3500.00	100.0

易普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7.87
负债总额	12.08
净资产	1,645.79
营业收入	44.84
净利润	-54.21
是否经审计	否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普特为公司参股公司，易普特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赵禔先生为公司离任董事且通过公司股东容仕凯间接持股爱司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易普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易普特销售设备及零部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委托易普特加工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向关联人销售设备及零部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委托易普特加工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并且易普特在部分地区掌握一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审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

公司与关联方易普特的协同效应，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江海证券对此次爱司凯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